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正 穆

代 理 人 王 世 勳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獻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聲 請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曾於民國108年12月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三、經 查：

01 (一)、聲請人前於108年12月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
02 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受理，於109年1月15
03 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109年1月31日以書狀聲請更生
04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堪信為
05 真。

06 (二)、次查，聲請人於106年至107年度申報之稅後所得分別為新
07 臺幣（下同）647,451元、639,504元，每月平均所得為53
08 ,623元，名下有埔里鎮農會活期存款7元、第一銀行埔里分
09 行活期儲蓄存款33元、合作金庫銀行西屯分行存款461元、
10 、埔里郵局存款19元、2001年出廠日產汽車（車牌號碼：00
11 0-0000）一部、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3,553元，後聲請
12 人於109年3月3日以民事補正（二）狀，陳報聲請人所有
13 之車輛現存價值為10,000元，存款為2,464元，合計聲請人
14 名下財產為26,017元。又聲請人於107年1月至12月任職於
15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於108年1月起
16 改任職於駿和水電材料行，現每月領取薪資約為每月4萬餘
17 元至3萬5,000元等情，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國
18 信託銀行南投簡易型分行存款交易明細影本、埔里鎮農會活
19 期存款存摺影本（帳號：0000000000000000）、第一銀行埔里
20 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合作金庫銀行西屯分行存款存
21 摺影本、埔里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影本、富邦人壽保單
22 查詢結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107年度綜合所得
23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駿和水電材料行在職證明書、駿和水
24 電材料行108年1至12月薪資袋封面、聲請人109年4月6
25 日民事陳報狀附卷（調解卷第37頁至第41頁；本案卷第133
26 頁至第219頁、第259頁至第256頁），及本院依職權調查
27 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
28 作業查詢結果、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
29 109年3月26日調查程序訊問筆錄（本案卷第49頁至第50頁
30 、第55頁至第71頁、第247頁至第249頁）附卷可稽。在無
31 其他收入證明情況下，自以聲請人108年1月至12月之駿和

01 水電材料行薪資袋資料計算其現今每月收入，本院審酌上情
02 ，認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以每月37,958元為基準，堪
03 認妥適。

04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
05 擔餐費5,000元、電話費500元、交通費2,000元、水電費
06 用2,000元、瓦斯費1,000元、平日雜支1,000元，共計11
07 ,500元。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08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09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是每月必要生
10 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應以主管機關所公告
11 最低生活費用為限，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按債務人必要生活
12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4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台灣省109年度最
15 低生活費標準為12,388元，則債務人每月最低生活所必需除
16 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之1.2倍即14,866
17 元為度。又上開最低生活費用之標準，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
18 每人消費支出60%，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
19 格式所示有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其原即包括利息支出
20 、食品、衣著、房租及水費、電費、醫療保健、交通、娛樂
21 、教育等基本生活需求。本件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其個人日常
22 必要支出費用為11,500元（未包含扶養費），未超過前述數
23 額，應屬可採。

24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其父親黃江漢
25 （民國00年生），並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長男黃○○、
26 次男黃△△，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調解卷第23頁）在卷可
27 佐。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扶養費分別為2,000元、6,000元
28 、6,000元，合計共14,000元等語，惟查：聲請人扶養父親
29 黃江漢部分，因黃江漢有子女4人為扶養義務人，有戶籍謄
30 本在卷可查，依法應由聲請人與黃江漢另3位子女共同扶養
31 黃江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

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則受扶養人黃江漢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台灣省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一點二倍定之之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故受扶養人黃江漢每月生活所必需費用，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核定為14,866元，而受扶養人黃江漢每月領有老農漁福利津貼7,256元，有南投縣政府函（本案卷第95頁）在卷可稽，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即為1,902元（計算式： $14,866 - 7,256 \div 4 = 1,902$ 元），聲請人自陳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2,000元，則超過1,902元部分即依法不合，殊難憑採。至聲請人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經查，長男黃○○○年生；次男黃△△○○年生，均為未成年，客觀上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再如前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受扶養人黃○○與黃△△，每月生活所必需費用應為14,866元（即應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台灣省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一點二倍定之之規定計算基準數額），聲請人每月支出扶養費用應為7,433元（計算式： $14,866 \div 2$ （與配偶共同扶養） $= 7,433$ 元），聲請人自陳每月需支出黃○○與黃△△之扶養費用各為6,000元，低於前開金額，尚屬可採。故綜上，合計聲請人就未成年子女、父親每月之扶養費總額應以13,902元為度。

(五)、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7,95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扶養費用13,902元、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11,500元後，剩餘12,55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1,095,145元，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於本院卷內之陳報狀可參（調解卷第61頁），以上開負債總額計1,095,145元，扣除債務人之財產即車號000-0000日產汽車之現值10,000元，及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3,553元，存款2,464元，以債務人每月剩餘12

01 ,556元，按月攤還結果，僅須約7年（計算式：（1,095,14
02 5－10,000－13,553－2,464）÷12,556元÷12÷7）即能
03 清償完畢，實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4 情事。再者，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49歲），距法定退
05 休年齡65歲，一般可預期尚約有16年之職業生涯，應能逐期
06 償還所欠債務，聲請人亦可再與債權人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07 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障。

08 四、綜據上述，本件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9 之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
10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官 朱慧真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17 書記官 黃婉淑